附件

意见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建议所有家庭和养殖用水都不用办理取水许可证。 | 不采纳。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规定，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二百立方米以下，以及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年取地表水十万立方米以下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
| 2 | 建议取水设施检测的费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支付。 | 不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九条“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点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保证其正常运行”。 |